

国电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

2017年第1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.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2.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. 公司2017年第1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2017年2月28日下午2：50在武汉市洪山区徐东大街113号国电大厦5楼会议室召开，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公司董事长杨勤主持。本次会议同时使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于2017年2月28日上午9：30～11：30，下午1：00～3：00接受网络投票，使用互联网投票系统于2017年2月27日下午3：00～2017年2月28日下午3：00期间接受网络投票。本次会议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2. 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数3人（共计4名股东参与现场投票），代表股份数量136,598,842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.3253%；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人数3人，代表股份数量6,110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6%。

3. 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出席了会议，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了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，审议表决情况如下：

1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17年存、贷款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36,175,34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6855%；反对 429,61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3145%；弃权 0 股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6,530,236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.4669%；反对 429,61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.5331%；弃权 0 股。

2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17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36,604,94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9993%；反对 1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07%；弃权 0 股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6,959,836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99%；反对 1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1%；弃权 0 股。

3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17 年出租物业和财产保险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36,604,94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9993%；反对 1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07%；弃权 0 股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6,959,836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99%；反对 1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

份的 0.0001%；弃权 0 股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.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湖北松之盛律师事务所

2. 律师姓名：韩菁、梅梦元

3.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：李刚

4. 结论性意见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，其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. 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
2. 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国电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 年 3 月 1 日